

國安處查「中大生」校園播「獨」

有人校內展「獨」旗叫「獨」口號 教局支持校方報警決定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文大學決定把畢業禮改為網上舉行，惟有小部分畢業生趁機在校園內遊行搞事，更公然肆意鼓吹「港獨」，包括戴上面具揮動「獨」旗幟及高叫「獨」口號等。中大在有人在校內展示「獨」旗幟及高叫「獨」口號時報警，並將集會情況即時通報警方，及對此等違法行為予以強烈譴責。教育局強調，校園非法外之地，師生須遵守法律，更不應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局方支持中大報警，及對有損大學聲譽行為作出處理。警方高度重視並嚴厲譴責有人在大學校園內公然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刑事毀壞，表示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已接手處理並展開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港獨」分子有計劃地借中大畢業禮搞事，昨日清晨起，中大校方已於書院、教學樓及公共空間發現多處被刑事毀壞，包括噴漆塗鴉「獨」標語，校方即時報警及盡量清理。

正午後，一批身穿「畢業袍」、自稱為「應屆畢業生」者，和小部分穿上便服的黑暴分子，和一小部分穿上便服的黑暴分子，擅自在大學校園集會遊行，更走出馬路阻礙校內交通，不少人戴上「V煞」面具，有人公然手持「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獨」旗幟及「香港唯一出路」標語，將莊重的黑色畢業袍變身為宣揚黑暴的政治工具。

下午1時許，他們抵達百萬大道集會多次合唱「獨歌」。其間，中大保安及相關人員在現場持續多次廣播，包括以大聲公提聲，聚集者可能觸犯限聚令及《公安條例》，呼籲人群停止聚集及盡快離開，惟有關人等不聽勸阻，更有參與者與保安起爭執。

校方強烈譴責違法行為

中大昨日就事件發聲明指，部分人在校內展示「港獨」旗幟及旗幟，又高叫「港獨」以及顛覆國家政權口號，大學於早上已經報警，並將遊行集會情況即時通報警方，校方強烈譴責有關人等的違法行為。

聲明強調，畢業禮是莊嚴場合，絕對不應作政治表態及發放政治訊息的場合，對於所有不尊重場合、不顧其他畢業生及其親友感受的不負責任行為，甚至觸犯國家安全之舉，大學深表遺憾並予以強烈譴責，又強調任何中大學生或職員作出有損大學聲譽的行為，校方必定按紀律程序嚴正處理。

中大消息人士則向香港文匯報透露，校方早前已於網上留意到

昨日集會遊行消息，但活動並無申請，校方無從辨識發起者身份。就此，校方曾嘗試聯絡學生代表，希望向發起及參與者轉達不要以身試法的訊息，及留意法律及健康風險，惟對方回應指不會干預有關活動。

為此，大學特別作出戒備，昨清晨起加強巡視，於校內數十處較偏遠地方的牆壁及馬路發現塗鴉及橫額，並即時盡量清理。消息人士指，校方擔心此大型毀壞行動是有計劃地與下午的遊行配合，已隨即報警並將相關遊行的資訊通報警方，如有需要，大學會盡力配合調查，強調學生或其他人不能將校外不容許的違法活動，試圖帶進校園內。

部分人沿途噴漆塗鴉刑毀

警方昨晚發表聲明表示，昨日有人在中大校園內聚集，其間展示「港獨」旗幟和旗幟、叫喊「港獨」口號，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更有部分人沿途以噴漆作刑事毀壞，校方已就事件報警。對有人在大學校園內公然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刑事毀壞，警方高度重視並予以嚴厲譴責，而警務處國安處已接手處理並展開調查。

教育局亦發表聲明，譴責有自稱中大學生的人未經申請下於校內組織遊行集會，增加疫情傳播疾病風險，並破壞校園安寧及公物，涉嫌干犯違法行為。

校園非法外之地 師生須守法

發言人強調，校園並非非法外之地，師生須遵守法律，更不應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大學有管理責任，確保運作符合法例要求，以及學生和社會整體的利益。局方支持中大就事件通報執法部門，並以既定機制處理有損大學聲譽行為的做法。



各界：警應嚴正執法免黑暴重演

特稿

中大有小部分畢業生昨日趁機在校園內遊行搞事、煽「獨」，社會各界人士大為反感，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舊生會幹事會昨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有人未經校方批准在中大進行集會和遊行，及在多處以噴漆塗鴉校園；支持大學針對所有涉嫌違法的行為報警處理。曾任中大校董會成員的葛珮帆表示，警方及駐港國安公署應迅速嚴正執法，以免黑暴活動再次蔓延至街頭。

研究院舊生會促校方紀律處分

中大研究院舊生會幹事會在昨日聲明中嚴厲譴責昨日的滋事者，並表明支持中大昨日發表的聲明，認同畢業禮絕對不是政治表態及發放政治信息的場合。所有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應按紀律程序處理，而一切在大學校園內的活動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及校方指引。

該幹事會並呼籲大學生及校友不要參加違法及違規的活動，並對大學針對所有涉嫌違法的行為報警處理表示支持。

葛珮帆表示，香港國安法已實施逾4個月，黑暴勢力因而沉寂，社會好不容易稍微回復平靜，但相信黑暴勢力仍然潛伏於社會各階層，包括校園內就有不少「港獨」分子盤踞，昨日

中大的事件是最好的證明，更令人憂慮校園政治化的局面再度加劇，暴力場面將會重演。

她認為，即使校方已就事件報警，但關鍵在於警方及駐港國安公署的應對方法，「若然不迅速地嚴正執法，將令社會接收錯誤訊息，以為做乜都得。」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表示，畢業禮應是難忘、莊重、備受尊敬的場合，但為了所謂「訴求」、一己私利破壞畢業禮的行為十分自私，「在高等學府完成學業的大學畢業生，竟然連香港與內地是一體的，不可分割的關係都不知道，實在無知。」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做出宣揚「港獨」的違法行為，視法律為無物，漠視、踐踏法治，簡直無法無天。」因此，他支持校方認真跟進此事，警方亦應該嚴查違法行為，並提醒年輕人勿被有心人利用，做違法亂紀的事而斷送前途。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表示，今次中大報警反映滋事學生行為的嚴重性。作為教育育人的平台，中大更有責任教授、講解香港國安法，讓同學知曉「有什麼不能做」，同時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故建議中大在通識教育科目中加入國安教育，但提醒有關的導師必須講求客觀、說事實，勿將政見帶入課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黑暴損教育聲譽 大學生就業能力跌

亞洲各大學今年就業力排名

香港		
科系	排名	與去年比較
科大	26	↓16
港大	48	↓13
中大	86	↑1
理大	129	↓4
內地		
北京大學	17	↑1
上海交通大學	32	↑1
清華大學	50	-
復旦大學	64	↑3
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	9	↑5
南洋理工大學	29	↑18
日本		
東京大學	6	↑1
東京工業大學	31	↑1
京都大學	46	↑5
韓國		
韓國科學技術院	68	↑6
首爾國立大學	70	↑1
浦項科技大學	83	↑11
漢陽大學	84	↑2

資料來源：泰晤士高等教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

冷血試題檢討報告 不點名批「黃高層」犯八宗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因應今年文憑試歷史科日本侵華「利大於弊」的冷血試題（第2(c)題），教育局專責小組在昨日公布的報告中，不點名批評「一名考評局職員」多次不遵守守則和規章的八宗罪，包括無視人數及保密性規定召開審題會議、不向審題委員提供處理敏感事宜的指引，更擅自決定不接納審題委員對冷血試題提出的關鍵意見等。報告提到，參與擬卷過程的考務人員中，唯一的考評局職員是「考評局評核發展經理」。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曾聲言「沒有日本侵華，哪有新中國」的前考評局「黃高層」楊穎宇正是當時的歷史科評核發展經理。

教育局於6月就冷血試題事件成立由教育局、考評局代表和考評局前委員、一位退休校長和一位大專學者組成的專責小組，就考評局擬題、審題和批核機制進行調查，並於昨日公布調查結果和改善建議。小組發現，導致冷血試題事件的原因之一，是「一名考評局職員」在擬卷過程中未有遵守部分守則和規章，亦沒有實施既定的質素保證措施。

報告指，今年文憑試歷史科擬卷的審題委員會，由試卷主席、擬題員、5名審題員和一名考評局評核發展經理所組成，另有三位校對員和兩位審核員在完成擬題後審核試卷。

考評局已於各個擬卷階段設置質素保證措施，並避免出現由一人或部分成員主導擬卷過程情況。然而調查發現，涉事的考評局職員於整個擬卷過程的多個階段，包

括擬題前的準備、審題、審核和校對等過程，均未有切實「按章工作」，先後犯下「八宗罪」，包括架空試卷主席，自行跟擬題員參與準備會議；在公共場所開會違反保密要求且沒有留下記錄；扣起處理敏感事宜指引沒有向審題委員會提供；審題員和校對員曾分別就冷血試題提出意見，但該職員卻擅自決定無視等（見表）。

報告表明，該考評局職員的違規，不僅令考評局難以在擬卷過程中讓審題委員會實踐集體負責原則，更大大削弱了考評局守則與規章的應有功能，導致未能及時發現和適當處理問題。

小組並向考評局提出共8點建議，包括加強考評局高層人員參與、委任教育局課程人員擔任審題委員會當然委員等，以確保考試和試題的質素。而考評局發言人昨晚回應，指已收到有關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會仔細研究、積極跟進，以進一步強化質素保證機制，完善文憑試的擬題機制及措施。

楊穎宇屢fb發布不當言論暗煽「獨」

是次報告未有點明涉事考評局職員身份，但於註釋處可見，參與今年文憑試歷史科擬卷過程的考務人員中，「考評局評核發展經理」是唯一的考評局職員。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時任考評局評核發展經理（歷史）楊穎宇，曾被揭屢次於fb發布不當言論，包括宣稱「沒有日本侵華，哪有新中國」，更暗中鼓吹「港獨」，將「港獨」分子比作革命先行者孫中山。今年8月，傳出他辭職的消息，但未交代原因。

顯成了區內就業力「獨跌」之地。

對就業能力急跌，香港科大發言人回應指，一向視排名為參考，以助校方了解自己的表現，並掌握需要完善的地方，大學將一如既往，不斷求進。

僱主憂激烈立場釀不良影響

資深人力資源顧問周綺萍認為，一年之間本港多所大學就業力排名大幅度下跌，應與過去一年多的社會事件關係較大，而若只涉及學術性原因，通常跌幅較緩變化時間較長。

她指出，由於社會事件的緣故，僱主在招聘本港大學畢業生時，難免會質疑其有否「過分投入」導致精力分散影響學習，並會對畢業生的知識水平有保留。同時，僱主亦會顧慮畢業生是否因自身激烈立場，對辦公室環境、公司外在形象、客戶等產生不良影響。

張民炳：老闆怕咗搞事者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表示，去年一系列暴力違法甚至播「獨」事件，不少大學生參與其中，令老闆「怕咗佢哋」，認為任何機構都不願請有搞事傾向的畢業生，尤其是私營機構，風險由老闆及股東自行承擔，顧慮自然增多。他強調，是次排名中，香港周邊的亞洲地區名次均顯著上升，其他地方並無出現範圍廣長時間的激烈的對抗行為，說明區內大學及年輕人本應具備相當高的競爭力，香港年輕人應該對此深切反思。

涉事考評局職員八宗罪

正常做法	考評局職員違規問題
一、所有擬題前的準備會議須由試卷主席主持	該考評局職員沒通知或邀請試卷主席參與準備會議，只有該職員和擬題員參與
二、會議須通過保密渠道和在保密場所進行	部分第2(c)題的試題討論於公共場所，或通過不安全渠道進行；當中無留下任何記錄，讓審題委員會知悉
三、準備會議的討論範圍僅限於提供擬題方向	討論範圍超出了訂定試卷方向的規定，包括具體討論和篩選參考資料和試題草稿
四、擬題員草擬的所有參考資料和試題草稿須送交審題委員會備悉或討論	被選用的參考資料和試題草稿，並無送交審題委員會
五、所有審題會議須由試卷主席主持和審題員參與	其中四次審題會議只有該考評局職員和擬題員參與，另其中一位特定審題員並沒有參加任何會議
六、在審題程序前或期間，考評局須向審題委員會提供指引，以提醒他們留意有否觸及敏感議題	該考評局職員沒向審題委員會成員提供處理敏感事宜的指引，在整個審題過程中亦沒有參考該份指引
七、評卷參考應與試題一併擬備，以作為衡量試題評核重點的重要參考	評卷參考沒有在審題初期與試題一併擬備，而是在審題後期才提交審題委員會，當中並未處理第2(c)題的核心要求，即沒有就考生對「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引文的整體判斷訂立評分準則，是不完整的評卷參考
八、一位審題員和一位校對員曾分別就第2(c)題提出意見，這些意見和回饋本應送交審題委員會在最後批核試卷前作充分考慮	該考評局職員自行決定不接納這些可能非常關鍵的後期意見

資料來源：教育局專責小組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